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 91年4月16日(91)勤技學字第12003號
-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97年7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471號函修頒
- 98年6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71號函修頒
- 100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54號函修頒
- 101 年 07 月 1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716 號函修頒
- 104年2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41100087號函修頒
 -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及核算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操行成績之考核由導師及系主任就學生思想、品德、才能、生活等為評定之標準。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四捨五入)為及格,九十五分為滿分。
 - 第 四 條 操行成績分為五等: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為丙等。
 - 五、 不及六十分為丁等,丁等為不及格。
 - 六、 凡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
 - 第 五 條 操行成績之評定方法如下:
 - 一、 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
 - 二、 每一學生操行基本分為八十二分。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項目對每一學生之操行基本分數導師可增減一至五分、系 科主任可增減一至三分。
 - 第 六 條 操行成績計算方法:
 - 一、 實得分數為基本分數、導師分數、系主任分數、缺曠獎懲分數之合。
 - 二、 研究生之實得分數為基本分數、導師分數、系主任(所長)分數、獎懲分數之 合。

- 第 七 條 考勤獎懲成績之核算方法如下:
 - 一、 全學期未曠課、請假(公假除外)遲到、早退及集會未缺席,加全勤四分。
 - 二、 記大功乙次,加七·五分。
 - 三、 記小功乙次者,加二.五分,記小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乙次。
 - 四、 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五、 記大過乙次者,扣七.五分。
 - 六、 記小過乙次者,扣二.五分,三小過等於大過乙次。
 - 七、 申誡者,每次扣一分。
 - 八、 曠課(包括實習)一節扣O·五分。各項集會、班會一節扣一分。
 - 九、 遲到、早退(含各種集會)一次扣〇.二五分。
 - 十、 研究生曠課、遲到、早退不扣分、全勤不加分。
- 第 八條在校期間後功可抵前過;抵補規定:嘉獎抵申誠,小功抵小過(嘉獎三次可抵小過一次),大功抵大過(小功三次得抵大過一次,但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九條 定期察看處分:
 - 一、定期察看之時限以一年為限。
 - 二、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退學。
 - 三、定期察看學生自公佈日起一年內未受申誠以上處分者,期滿後,准予終止其定期 察看。
 - 四、定期察看學生如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准予學期期末檢討終止其定期察看。
 - 五、定期察看處分經終止後,其原記兩小過之處分,應予保留,俟爾後以其記功之多 寡可相對抵銷。

六、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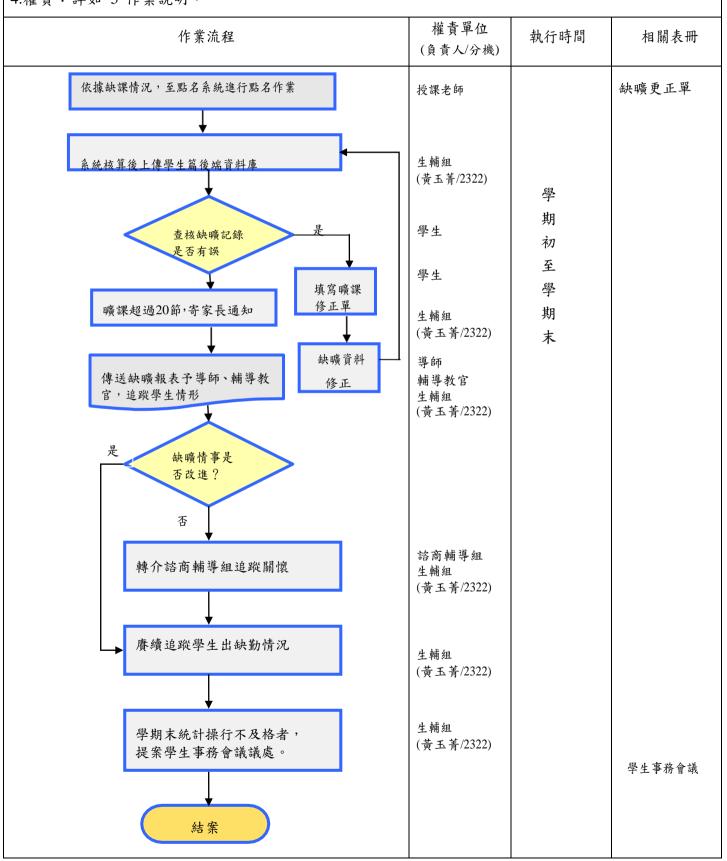
- 第 十 條 學生缺曠預警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第 十一 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退學。
- 第 十二 條 畢業生操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計算。
- 第 十三 條 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問時,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 向學務處申請複查。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學務生輔-3-001 學生缺曠預警制度標準作業流程

1.目的:透過學生缺曠預警制度,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使學生積極向學。

2.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請假規則

3.範圍:本校日間部學生。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5.作業說明:

- 5-1:授課老師登錄點名系統進行點名作業。
- 5-2:資料上傳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提供學生查詢記錄。
- 5-3:學生上網查閱缺曠資料如發現錯誤,填寫修正單申請修正。
- 5-4:缺曠超過20節,寄發家長通知單。
- 5-5:傳送缺曠報表予導師、輔導教官追蹤學生情形。
- 5-5.1:缺曠情事如已改善,則賡續觀察學生缺曠情況。
- 5-5.2:缺曠情事如未改善,則轉介諮商輔導中心追蹤關懷。
- 5-6:學期末統計操行不及格者,提案學生事務會議議處。
-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2
- 6-1:學期間通知學生得隨時查詢曠假明細是否無誤?並協助修正誤記資料,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6-2:定時傳送缺曠報表予導師、輔導教官,追蹤學生出缺席情形。